

操控数家公司骗取千万国有资产

原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何振犯贪污罪一审获刑13年

□本报记者肖瀚

1993年,原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何振通过签订虚假合同等方式骗取国有资产1020万元,得手后潜逃香港,并以“何达生”的名义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2017年,在潜逃24年后何振被深圳警方抓获。近日,省一中院一审判决何振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300万元。

签订虚假合同 操控多家公司骗取国有资产

“1988年7月,我毕业就分配到省财税厅工作,”现年56岁的何振供述称,当年10月,其组建海南信托公司,并担任公司总经理。经审理查明,1988年10月,原省财税厅注册成立海南省信贷投资公司,任命何振为总经理、企业法人代表。1991年6月,海南省信贷投资公司更名为海南信托公司。1992年6月24日,何振被原省财税厅党组任命为海南信托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1994年4月11日,何振被免去海南信托公司的法人代表、总经理职务。1993年初,三亚凤凰机场某亚实业总公

司(以下简称“某亚公司”)与三亚某合公司(以下简称某合公司)签订《关于“台亚国际航空广场”房屋买卖合同书》,约定某合公司以单价4188元/平方米、总价2094万元购买“月亮宫”项目。

此时担任海南信托公司总经理何振得知这一消息后,便精心策划了一场利用“月亮宫”项目将海南信托公司的资金据为己有的骗局。

在何振的操作下,海南某海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某海公司”)于1993年3月11日与某合公司签订虚假的《关于“台亚国际航空广场”房屋买卖合同书》,约定某海公司以单价4800元/平方米、总价2400万元向某合公司购买“月亮宫”项目。

1994年2、3月份,何振指使时任海南信托公司副总经理陈某及某潮公司(系海南信托公司下属子公司)经理张某某,以某潮公司名义购买“月亮宫”项目并由海南信托公司筹备资金,陈某和张某某表示同意。

此后,在何振的授意下,张某某与某海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某分别代表某潮公司与某海公司签订《关于台亚国际航空广场房屋买卖合同书》,约定某潮公司以单价5200

元/平方米、总价2700万元购买“月亮宫”项目,并将签订时间提前至1993年9月18日。

何振还指使赵某某、孙某某分别代表某海公司和某良公司签订《代为签订购买期房合同》,约定某合公司所购房屋活动某海公司只出名签合同,若发生纠纷及经济损失由某良公司承担,某海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1994年3月29日,张某某以某潮公司的名义向海南信托公司申请资金1200万元。经陈某同意,资金计划部经理张某甲让席位交易员潘某从武汉证券交易中心海南信托公司席位上调拨1200万元。

1994年3月30日,该1200万元转至某潮公司账户。1994年4月5日,在何振的授意下,孙某某、赵某某让某潮公司将1020万元转给某良公司。

随后,何振指使沈某某使用某良公司、某泰公司、某光公司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分别于1994年4月11日和4月12日从某良公司转款720万元和295万元至某泰公司,后又将上述款项分别转给某良公司、某物业公司、海南某盛公司、合肥某银行和某光公司等,供何振个人支配和使用。

潜逃香港 24年终被抓 犯贪污罪获刑13年

为逃避查处,何振于1993年11月潜逃至香港,并以“何达生”的名义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1997年3月、1998年4月,检察机关商请国际刑警组织缉捕何振。

2001年6月19日,海南信托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2017年5月20日,何振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出入境管理站被抓。

庭审中,何振辩称,自己对“月亮宫”项目交易情况不知情,其没有利用职务之便骗取国有资产,起诉书指控其犯贪污罪没有事实根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何振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担任海南信托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上的便利,骗取国有资产1020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何振作案后潜逃境外,被抓获归案后拒不认罪,也不退赃,可酌情从重处罚。一审判决被告人何振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300万元。

临高公安局 森林分局揭牌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 通讯员王海玥)1月12日,临高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揭牌仪式隆重举行。临高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欧阳颂东,县委常委、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武献志出席仪式并共同为临高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揭牌,副县长王凡参加仪式。仪式由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李殿主持。

武献志表示,实施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改革,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政是政、警是警、企是企”的部署要求、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打击涉林犯罪,确保海南生态环境能更好、不能变差的重要保障。县公安局要主动对接相关单位,抓紧推进森林分局移交等工作,坚决完成改革工作任务;要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加强林区社会面治安管控,持续保持对涉林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

白沙公安局 森林分局揭牌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 通讯员杨金涛 王少勇)1月12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揭牌仪式举行。白沙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马琼才,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陈文强出席揭牌仪式。

白沙公安局森林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站在新的起点上,严格按照管理体制调整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有组织、有步骤、有纪律地推进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坚决确保管理体制调整期间,队伍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干劲不减,努力维护好白沙森林生态安全。

马琼才表示,森林分局全体民警、辅警要切实做到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确保改革后续工作稳妥顺利实施;要提升站位,勇于担当新使命,依法履职尽责,在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中创造新业绩,确保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引导广大民警拥护改革、服从改革、投身改革,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任务新使命,展现“四个铁一般”高素质公安铁军形象。

琼中公安局 森林分局揭牌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尹婉妮)1月8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举行揭牌仪式。琼中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栗太强,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王伟章出席揭牌仪式。

栗太强表示,全县各级公安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上下同心、步调一致、稳中求进,要准确把握改革新形势,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坚决拥护和服从改革大局,确保改革后续工作稳妥顺利实施;要充分利用机构改革重大契机,立足新时代、把握新要求、找准新定位,努力实现发展新作为,奋力开创森林公安工作新局面;要强化履职尽责担当,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共同保护琼中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严格正风肃纪,积极展现公安新形象,全力锻造“四个铁一般”高素质琼中公安铁军。

陵水法院速执速结抚人心

当事人送锦旗致谢

强力攻坚执行难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赵世馨)1月8日,当事人余某某带着一面锦旗走进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赠送给案件承办法官黄煜,对其快速高效执行、司法为民的服务态度点赞。

申请执行人余某某与被执行人吴某某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应偿还申请执行人拖欠的工程款100万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案件承办法官黄煜接到案件后,立即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调查,发现被执行人有一套位于海口南海大道888号七彩澜湾的房产,便立即查封了该房产,经评估后挂网进行拍卖。2020年12月30日,涉案房屋顺利拍卖成交后,陵水法院依法将所有的案款拨付给申请

执行人,该案得以顺利结案。

“太感谢了,我们已经等了3年多了,感谢法官的快速执行,让我们在2021年前拿到这笔钱,太不容易了。”申请执行人余某某激动地说。

据了解,近年来,陵水法院不断加强强制执行力度,通过案件繁简分流,对发现有财产的案快执速结,有效地缩短执行案件办理周期。

化解涉房群体性矛盾纠纷

涉案小区业主称赞琼中法院湾岭法庭“为民办实事”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刘慧静)为感谢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湾岭法庭有效化解涉及购房者财产利益的群体性矛盾纠纷,1月7日,业主代表送锦旗表示感谢。

据了解,2014年始,白鹭湖系列案件的原告(白鹭湖小区业主)陆续向被告海南台利旅业有限公司购买名为“白鹭湖”小区的商品房,双方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之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替原告办理房屋

产权证书,并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有线电视开户为由向原告收取一定的费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违约金及退回不当收费,原告、被告双方协商不一致,则引发白鹭湖系列案件。

2019年至2021年,琼中法院湾岭法庭共受理白鹭湖系列案件142宗,其中96宗案件一审均已审结。经该院与被告多次沟通协商,对于判决已经生效的案件,被告均主动履行判决结果,并同意以物业费冲抵的方式

退还收取原告的办证工本费620元,并于2021年1月5日在小区粘贴该通知(该通知适用于所有已经起诉或未起诉的白鹭湖小区业主)。

2021年1月7日,部分白鹭湖小区业主代表为感谢法院有效化解涉及购房者财产利益的群体性矛盾纠纷,向琼中法院湾岭法庭送上写有“执法公正,一心为民”八个大字的锦旗,业主代表称赞:“琼中县人民法院为民办实事,做到关注民生、服务百姓。”

途经施工路段摔伤起纠纷

儋州排浦司法所调解员释法析理促和解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林鸿河 马宏新)1月11日下午,一名当事人王某某与其爱人陈某某将一面印有“尽心尽责,为民解忧”字样的锦旗,送到儋州市司法局排浦司法所,向该所的工作人员表达感谢。

据了解,1月4日上午,王某某到排浦司法所反映称,2020年12月31日17时30分许,她的儿子陈某在下课回家的途中经过正在施工的道路排浦镇某街时不慎摔伤,导致

左脸软组织受伤,在儋州市人民医院进行缝合手术。之后,王某某因儿子治疗的各项费用与施工路段的包工头杨某某就赔偿事宜产生纠纷。

排浦司法所受理此纠纷后,询问双方意见、掌握争议焦点,梳理赔偿事项、赔偿标准、计算方法,提出调解意见和赔偿方案等。调解员针对双方争议较大的二次治疗费用、护理费等问题,采取“吃亏平衡法”进行

疏导,说服双方都做出让步,同时对施工方杨某某对于施工路段的防护措施不到位进行批评教育,并采取“一次性支付,一次性了结”的方式,让双方都无后顾之忧。调解员从情理、法律为切入点,通过讲清是非、讲清法律关系,多次作受害方思想工作后,1月6日,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王某某获赠5000元。至此,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陵水公安局开展禁毒宣传

提高群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聚焦新一轮全省禁毒三年大会战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赵世馨)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组织民警、辅警在文化广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旨在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毒品危害的认识和抵御能力。

活动现场,该大队通过发放禁毒宣传资料、禁毒礼品,摆放禁毒展板及现场解答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毒品危害,并耐心解答群众的咨询,告知群众要坚决抵制毒品,积极参与、支持禁毒人民战争。在场群众纷纷表示,此次禁毒宣传使他们对毒品知识有了更深入地了解,今后会向亲朋好友宣传禁毒知识,呼吁大家“远离毒品,珍爱生命”。

民警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海口市法学会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加强法学调查研究 助力法治海口建设

本报讯(见习记者洪光越 通讯员李苗)1月12日下午,海口市法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精神,总结近年来的工作,部署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法学会的工作。

会上,根据《中国法学会章程》有关规定,补选海口市法学会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和副会长,海口市委副秘书长、政法委书记鲍剑补选为海口市法学会会长。

会议要求,要加强政治引领,始终坚持党对法学会工作的领导,加强政治建设;要加强服务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组织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要法治建设规划、重大立法事项、重点改革举措等,加强法学调查研究,拿出更多研究成果和对策建议,助力海口市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平安海口和法治海口建设等各项工作;要加强法治宣传,充分利用法学会的优势,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协同政法、组织、宣传、司法行政等部门深入社区、企业、校园、农村,大力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素质;要加强法律服务,积极参与立法调研、法治评估、法律咨询、案件评议等法治工作,努力化解农村、社区各类矛盾纠纷;要加强法学会实体化建设,认真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法学会党建工作。同时,力争2021年底前推动各区法学会组织全覆盖。

乐东县委书记 看望慰问民警辅警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今年1月10日系首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当天,乐东黎族自治县委书记易鹏到县公安局调研,看望慰问公安民警、辅警,并向大家致以节日的问候。

易鹏表示,公安机关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石,在刚刚过去的2020年,全县人民警察紧紧围绕中心,主动服务大局,履职尽责,对党忠诚,在安保维稳、扫黑除恶、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环境保护、服务群众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特别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打掉了20个涉黑团伙,抓获256个团伙成员,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在抗疫斗争中,全县人民警察顽强奋战在疫情防控和维护安全稳定第一线,以优异的成绩向党和人民交出了满意的答卷,充分体现了警察队伍的政治品格、担当精神。

乐东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韵,省公安厅派驻乐东县公安局工作组副组长蔡新文,以及工作组成员、局党委班子成员参加慰问调研。

文昌公安局庆祝中国人民警察节举行升国旗迎警旗宣誓仪式

凝聚警魂 激励士气

本报讯(记者陈瑜 通讯员符芳培)为庆祝首个中国人民警察节,1月10日上午,文昌市公安局举行首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升国旗迎警旗宣誓仪式,凝聚警魂、激励士气,充分展示了文昌公安良好形象和过硬作风,激励全警守初心、担使命,忠诚担当、履职尽责。文昌市委常委、政法委副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陈文慧出席仪式,仪式由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刘峰主持。

伴随着振奋的国歌旋律,鲜艳的五星红旗迎着朝阳冉冉升起,牵引着全体民警忠诚的目光,庄严的敬礼彰显了文昌公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庄严承诺;一双双“白手套”宣告了“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铮铮誓言。升国旗仪式完毕后,迎警旗仪式随之开始。在陈文慧的带领下,全体民警面向警旗,高举右拳,庄严宣誓:“我宣誓,我志愿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誓言字字铿锵有力,句句掷地有声。

简讯

三亚市检察院普法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赵世馨 通讯员唐锐)1月11日,三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院专职委员、三亚市凤凰中学法治副校长陈耿武到所在学校开展法治安全教育讲座。全院未检干警和该校700余名师生一起聆听了法治安全讲座。

讲座以《学习新法律,拥抱新生活》为题,向师生们宣讲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刑法修正案(十一)》。讲座还通过一个个真实的案例、有趣的小故事,向师生们传递法治的信仰,规则的意识,分享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犯罪预防、安全自护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受到师生们的热烈欢迎。

儋州公安局开展校园安全检查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林鸿河 马宏新)1月11日晚,儋州市公安局八一分局联合八一中学对该校学生宿舍进行安全检查。

当天21时许,儋州市公安局八一分局共出动警力4名、警车1辆,未发现管制刀具,发现安全隐患2处,并已指导学校进行整改。

洋浦检察院向校园暴力说“不”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林鸿河 通讯员王曦)1月7日,洋浦检察院走进干冲小学开展寒假前法治、安全讲座,为该校学生上了一堂以校园安全为主题的普法教育课。

该院干警围绕什么是校园暴力、校园暴力的危害,遇到校园暴力时该如何应对等方面,并结合真实案例,深刻阐述了校园暴力事件对青少年的危害以及对社会的恶劣影响,帮助同学们增强自我保护的能力和正确维权的意识。同时,还告诫同学们要明法崇德、严格自律,远离违法犯罪,做一名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学生。